洛市科规—2022—08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洛市科〔2022〕8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洛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9日

洛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洛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行动方案》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对参与本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科研活动事项的相关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科研活动实施单位、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信守承诺、履行义务、遵守科研活动规范的客观记录，并据此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创新主体、科技人才、表彰奖励等科技创新活动的科研诚信管理。中央、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在本市实施的，

以及中央和省委托本市执行的科技项目，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依据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等创新活动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法规、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以及申报材料、任务书（协议书）、承诺书、审计报告、验收结论等。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是参与科研活动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参与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活动的申报人员、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法人单位。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并举，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管理内容

第七条 职能科室负责研究拟订科研诚信管理相关制度规范，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工作。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将科技计划诚信管理要求落实到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环节。

第八条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本领域内的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履行本级科研

诚信管理职责，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并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计划信用信息的收集记录和失信行为的事实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活动的各类自然人及法人单位是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自觉践行诚信要求，按照计划约定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从事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的相关责任主体需按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事项应承担的责任后果。

第十一条 实行科技计划诚信资格审查制度。科研诚信落实到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事前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参与项目申请、项目立项、项目验收、划拨资金、授予荣誉等各项工作的前置必备条件，对存在科技计划失信行为且仍处于失信保留期的责任主体，或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约定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犯罪，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三条 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项目申报（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员的一般失信行为：

1.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管理规定，故意不履行任务书（合同书）约定、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预算安排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2. 违反科技创新活动等专项管理规定，导致科技管理服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3. 所承担项目因自身原因被解除项目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合同约定任务的；

4. 违反回避制度，泄露相关信息，影响项目公开公正评审的行为；

5. 其他违反科研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咨询评审专家的一般失信行为：

1. 接受评估评审邀请，但未参加评估评审且未提前通知相关

组织单位的；

2. 评估评审过程中发现应当回避的情形但没有主动回避的；

3. 在有封闭要求的评估评审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关闭或上缴通讯工具，且评估评审期间违规与外界发生联系的。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一般失信行为：

1. 项目评估评审机构等因组织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评估评审过程中发生影响评估评审公正性事件，或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处理并上报的；

2.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未按照有关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中不能完整反映相关指标，影响项目评估评审的。

第十四条 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项目申报（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2. 通过造假、串通、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验收结题等认证的；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3. 抄袭、买卖、代写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

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等；

5. 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严重违犯财经纪律的；

6.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7.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的；

8. 主管部门做出追回财政资金处理决定后，拒不按要求退还财政资金的；

9. 其他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二）咨询评审专家的严重失信行为：

1. 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影响评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

2. 擅自泄露或使用评估评审对象的技术秘密、评审资料的；

3. 故意泄露评估评审结果、专家意见和相关保密信息的；

4. 利用评审专家身份为本单位及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严重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服务资格的；

2. 利用服务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

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的；服务的科技活动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的；

4. 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手段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5. 擅自泄露或使用评估评审对象的技术秘密、评审资料的；

6.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严重违反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等情况。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对超越市科技局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案件，提请上级部门或市直其他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有关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被投诉、举报的对象为自然人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除外），由其所在的单位对涉事对象和行为开展调查，出具调查报告；被投诉、举报的对象为单位或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由其上级主管单位对涉事对象和行为开展调查，出具调查报

告。市科技局对调查情况进行核实，并据此记录失信行为和信用评级。

第十七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清晰的违规事实;

（三）有客观证据材料或者调查线索。

鼓励并保护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跟踪管理。对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活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失信行为及投诉举报，应及时进行事实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相关的调查工作。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依据调查报告记录失信行为，对相应责任主体提出惩戒建议，并报分管局领导审定，如有需要可提交局党组研究。

惩戒建议应包含：责任主体的基本情况、失信事实情况、信用评价等级、惩戒措施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等。

第二十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意见起 15 日内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市科技局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复查结

果为最终结果。

无充分证据，或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一条　连续 5 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主管部门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申报科技项目、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技服务事项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二）减少或免除监督频次。

第二十二条　相关责任主体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列入一般失信名单，责任主体失信期为一至二年（含二年）。

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 取消相关责任主体在失信期内申请各类科技计划和评比表彰奖励资格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格; 考验性问责;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 验收不通过，剩余项目经费不再拨付。相关措施可视情况单独或合并使用。

第二十三条　相关责任主体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责任主体失信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含五年）。

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 取消相关责任主体在失信期内各级各

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参与科技活动的资格；撤销并追缴其已获取相关科技方面的项目、资金、称号、荣誉等；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科研失信行为信息公示和失信惩戒。

若相关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影响、损失的，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取消五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等加重的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惩戒日期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法人及其他组织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对失信单位进行惩戒。

第六章 信用调整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行信用记录动态调整机制。对一般失信名单、严重失信名单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相关失信记录名单。

第二十六条 被列入科研失信名单的责任主体可通过履行义务、弥补损失等途径修复信用，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信用修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相关规定可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的技术性与事务性工作，提高科研诚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